

#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：审字【2017】48370001 号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6,426,431.38 元，根据有关规定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832,086.43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104,594,344.95 元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93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08 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2361.04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因素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 3 年（2014 年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董事长：黄善兵

2017 年 4 月 17 日